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崔建远／主编

合 同 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D923.6

461601

C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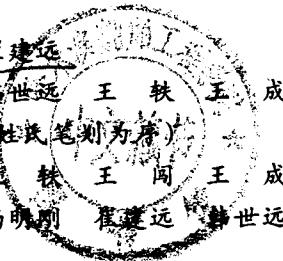
(2)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合 同 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崔建远
副主编 韩世远 王铁玉 成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淑妍 王铁玉 王闻玉 成
申卫星 杨明刚 崔建远 韩世远
薛文成



00461601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崔建远主编.-2 版(修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9
ISBN 7-5036-2001-3

I . 合… II . 崔… III .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27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荷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40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2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01-3/D · 1635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五十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员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合同法》是现代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崔建远教授主编。

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沈忠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4月

修订本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行,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完善统一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基本规则。这部法律的制定,立足于中国国情,广泛借鉴吸收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国际公约中的优秀法律成果,较以往的合同立法有重大的突破和进展。

有鉴于此,尽管“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12月版)自出版以来,受到了读者欢迎,但仍需依照新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精神及具体规则加以修订。《合同法》(修订本)即为此而作。本书的总论部分由韩世远博士统稿,分论部分由王轶博士、王成博士统稿,戴孟勇先生就债权人的撤销权、保证、保证人的代位权与债权人的代位权的区别等问题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且就《合同法》(第一版)提出了详尽的勘误表,最后由崔建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本书的撰稿人分工如下:

崔建远:第1—8章、第10章、第11章、第13章

王 阖、王 成:第11章

申卫星:第9章

韩世远:第12章

于淑妍:第14章

薛文成:第15—18章、第20章

王 轶:第19章、第23—28章

杨明刚:第21章、第22章

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沈小英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原则	(18)
第五节 合同法的体系	(24)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27)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概述	(27)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28)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30)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31)
第五节 谅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32)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33)
第七节 一时的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34)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36)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36)
第十节 确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37)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3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39)
第二节 要约	(41)
第三节 承诺	(46)
第四节 竞争缔约	(50)
第五节 强制缔约	(52)

第六节	附合缔约.....	(53)
第七节	要约承诺的变异程序.....	(58)
第八节	事实过程缔约.....	(60)
第九节	合意与不合意.....	(62)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66)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66)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70)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76)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80)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81)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84)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86)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91)
第六节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 后果.....	(94)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99)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9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01)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105)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0)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与权利转移.....	(118)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24)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概述.....	(124)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125)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30)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137)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137)
第二节	保 证.....	(142)

第三节	定金	(165)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70)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74)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195)
第一节	合同解除概述	(195)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201)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204)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207)
第十一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14)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214)
第二节	清偿	(215)
第三节	抵销	(220)
第四节	提存	(225)
第五节	免除	(231)
第六节	混同	(233)
第十二章	违约与违约责任	(235)
第一节	违约与违约责任概述	(23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49)
第三节	免责条件与免责条款	(253)
第四节	为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263)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65)
第六节	强制履行	(274)
第七节	赔偿损失	(279)
第八节	违约金责任	(314)
第十三章	合同的解释	(324)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324)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326)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333)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334)
第五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336)
第六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340)
第十四章	买卖合同	(34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34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348)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363)
第十五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71)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37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373)
第十六章	赠与合同	(377)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377)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380)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381)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38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38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385)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	(387)
第十八章	租赁合同	(388)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38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392)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400)
第十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	(40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40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40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410)
第二十章	承揽合同	(412)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412)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415)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422)
第二十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	(42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42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425)
第三节 各类建设工程合同	(428)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432)
第二十二章 运输合同	(440)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44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44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450)
第四节 联运合同	(45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4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6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6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7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79)
第二十四章 保管合同	(484)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84)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487)
第二十五章 仓储合同	(491)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9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493)
第二十六章 委托合同	(498)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98)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501)
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	(507)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509)
第二十七章 行纪合同	(511)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511)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515)
第二十八章 居间合同.....	(520)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520)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5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一、合同

合同的含义十分广泛，例如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民法上的合同也多种多样，例如有物权合同、债权合同、身份合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在民法及其学说史上，曾有合同和契约的区别。前者为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共同行为。后者系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我国现行法已不再作这样的区分，把二者均称作合同。

我国原来的法律及其理论区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国内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调整规范也有差异。《合同法》不再作如此分类，统称为合同，并由该法统一规制。

合同具有如下法律性质：其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其二，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他们相互为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相一致。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其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

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任何法律行为均有目的性，合同的目的性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便在他们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便使他们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便使他们之间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其四，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民法上，当事人各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所为意思表示是自主自愿的。当然，在现代法上，为实践合同正义，自愿或曰自由受到限制，如强制缔约、定式合同、劳动合同的社会化等，为其著例。

二、合同法

合同法，即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包括界定合同的法律规范，订立合同的法律规范，合同成立条件的法律规范，合同内容的法律规范，合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合同无效、被撤销、效力未定的法律规范，合同履行的法律规范，合同保全的法律规范，合同担保的法律规范，合同变更和转让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除的法律规范，合同救济的法律规范，合同消灭的法律规范，合同解释和适用的法律规范，各类合同的法律规范等。

合同法在英美法系是与财产法、侵权行为法、信托法等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但在大陆法系，合同法之上有债法，债法之上是民法，故合同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被放置于民法典的债编之中。在我国，合同法也归属于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而发生的转让物品或权利、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关系，故它为交易法。这些交易关系可用货币衡量评价，具有财产价值，故合同法为财产法。交易关系由当事人自主自愿设立、变更或终止，合同法规范多为当事人交易的模式，允许当事人依其意思加以改变，故合同法基本上为任意法。合同法直接界定市场要素，全面规制市场交易活动，它是市场经济

济的核心交易规则，故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关于合同法的本质，可有多视角的透视。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可知合同法是特定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剥削阶级社会，合同法是剥削劳动者的法律武器。在我国，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满足市场主体需要，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的重要工具。从经济与法的角度看，合同关系是可期待的信用，合同法保护这种信用。它首先确认让渡商品与实现价值存在时间差距的合理性，确认经济利益暂时不平衡的合理性，同时又保证这种差距可以消除。^① 从合同关系自身讲，合同及其法律所保护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与期待，实现意思自治的理念。^② 从当事人的目的及利益观察，合同及其法律是债权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手段。^③ 合同关系的成立，旨在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即将债权变为物权或与物权有同等价值或相似价值的权利。^④ 债权人订立合同就在于取得这些权利，实现特定利益。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一、古代合同法

合同作为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其产生必须基于财产流转的事实。没有财产流转就没有合同及其立法。然而，有了财产流转也未必就有合同及其立法，当财产流转问题系“通过血族关系或运用宗教权力以执行个人所承担的义务”^⑤ 的方式解决，或者凭借财产法和侵权行为法乃至刑法处理时，也不会有合同法。^⑥

在氏族社会晚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产品

① 杨振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我国民法学》，《中国法学》1988年第5期。

②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2页。

③ 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④ 林诚二：《论债之本质与责任》，《中兴法学》第13期。

⑤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民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153页。

⑥ Cheshire Fifoot & Furmston's Law of Contract, Butterworths 1986, p. 1.

交换行为日益广泛，并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初由誓言、习惯等保障实行。当誓言等不足以保障交换规则的实行时，便需要由社会共同体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取而代之，交换规则取得了法律的规定形式。人类社会最早的合同法是由习惯发展而来的，称为习惯法。它与氏族习惯中关于交换的规则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诉权、诉讼形式的发生。

从总体上说，习惯法具有不稳定、不统一和不公开的特点。各种习惯前后矛盾，因时因地而有不同，于是在适用时须就某一习惯存在与否进行争论。而社会又不断发展，习惯随之变化，彼时彼地的习惯与此时此地的习惯往往相互抵触，无疑增加了习惯法适用上的困难。这决定了成文法逐渐取代习惯法的命运。^①《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古老而又保存最完整的成文法典，通篇共有264个条文，其中直接规定合同的规范就有120余条。其特点是，奉行严格的形式主义；合同种类较多，适用范围较广；对违约行为进行严厉的惩罚。古罗马的《十二表法》中关于合同的规定比上述法典还要进步：更接近于近代大陆法系在理性主义支配下的概念化立法方法，用抽象的、具有一般特征的概念表述合同；将合同视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用合同作为确定当事人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锁”，以保障交易的安全；规定了物的所有权转移的条件，从而使合同可能脱离物的实际交付而单独存在，这意味着“诺成合同”开始同“实践合同”相分离，成为一种新的合同形式。日耳曼法虽然晚于罗马法，其中合同规范也远不及罗马法那样巧妙精深，逻辑严密，但它也有如下优点：它体现“团体本位”的思想，这对现代社会的立法有极大的影响^②；在立法技术上注重采用业已存在的日耳曼人的习惯，尽量使法律条文通俗实用，避免用概念替代习惯做法；它在具体制度上有创新，保证、违约金制度为其著例。

① 王家福等：《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1页。

② 李宜聚：《日耳曼法概论》，商务印书馆1942年版，第2页。

总的说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成的合同法即古代合同法是简陋的，欠缺许多具体且重要的制度；合同主体仅限于少数人，不要说奴隶不得订立合同，妻子儿女在罗马法上也无人格；重形式而轻内容，只要形式符合法律要求，即使内容违反道德，合同是在欺诈或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也仍然有效。所有这些，均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终被近代合同法所取代。

二、近代合同法

近代合同法，是指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合同法，以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制度为典型代表，以合同自由、抽象的平等的人格、个人责任诸原则为明显标志。

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使手工工场和工厂兴起，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工业逐渐取得了优势地位，进入交易市场的商品大大增加；封建制度的崩溃给广大的农奴带来人身自由，从身份到合同，劳动力成为可自由买卖的商品；民族国家和统一市场逐渐形成，交易自由通畅，政府不得妄加干预。这样的经济培育了经济自由主义。在法国，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在 18 世纪得以确立并在大革命时期的立法中得以实现。自由经济的基本观念，是允许人们依照自己的意愿交换相互的财产或服务。换成法律上的用语，即允许人们依其意愿订立合同。反映这种要求，法国民法典奉行合同自由原则。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中，市民是可以自由活动的基本单位，并且表现为趋利避害、精于计算、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把这个经济人概念法律制度化，就形成了抽象的平等的人格概念，也是权利能力概念。经济自由主义必然要求经济人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法律对它的尊重和保障就是确立个人责任原则，经济人仅对其故意或过失负责，没有故意或过失即不负任何责任。

法国民法典的上述思想影响广泛，比利时等国在编纂民法典时就受这种思想的支配。从 1804 年起，法国民法典在瑞士的日内瓦州和伯乐尼·汝拉两地适用。当瑞士各州在 19 世纪着手制定各自的民法典时，无不以法国民法典编纂作为典范。在意大利，法国民法典随